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於2023年10月1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3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身份持有19,598,500股股份外；該等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就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中期股息」)；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59,145,5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上海，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杜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